

戰後在臺日人留用與遣返

文·圖片提供／歐素瑛（國史館纂修）

1945年8月，日本戰敗投降，國民政府旋於8月29日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，負責臺灣之接收與重建事宜。是時，臺灣除有約20多萬駐臺日軍外，尚有30餘萬名在臺日人，其遣返及留用問題，遂成為政府接收後首先須面對的重大問題。

留用政策

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後，為及早去除日人對臺之影響，除必須的技術人員之外，決定在最短時間內遣返日人。此一作法，與日人期待似有落差。在臺日人對行政長官陳儀之「日僑政策」原是樂觀期待的，希望陳儀能本著「以德報怨」的精神，寬大對待日人；然而，其後所公布的一連串政策與處置措施，不但未如預期的寬容，反而更加嚴厲。日人由原來的統治者轉而成為「日僑」，頓覺茫然若失。

在臺日人的留用原則，最初係根據「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」，訂定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」辦理。1946年2月，再頒布「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規定：1、日僑志願留臺而政府認為無留臺必要者，應即遣返回國。2、具有學術技術或特殊專長智能之日僑，雖志願回國，而政府認為有留臺之必要者，仍須繼續徵用，令其留臺。7月，為兼顧臺灣實情、減少各部門工作困難起見，凡係不宜及不必留用之日人及其家屬應予以儘先遣送；而業務上確屬必要留用之日籍技術人

員及其家屬應嚴行考核，並註明必要留用理由。8月，陳儀在政務會議中指示，除臺灣大學各研究所、各醫院及氣象局可酌予留用日人外，其餘應儘量遣送，尤其銀行絕對不准留用。

日人留用與否，非由日人自主決定，而是由行政長官公署單方面決定，因此常有日人願留臺而不能留，不願留臺又被徵用的情況。

留用人數

應該留用多少日人，頗令行政長官公署困擾不已。

最初，美國魏德邁將軍建議只留用日籍技術人員1千名，連同家屬4千名，共計5千名。但臺灣之產業機關眾多，且各部門之重要技術工作向由日人擔任，僅留用5千名，實難維持業務現狀。經向行政院申訴，准得暫時留用日籍技術人員7千名，連同家屬2萬8千名，共計3萬5千名。不過，魏德邁仍堅持只留用5千名，雙方僵持不下，經向美方數度洽商結果，決定再減五

職銜及稱名請機務照		原籍		姓名		臺灣省留臺日僑身分證	
職	稱	機關名稱	姓名	姓	名	性別	年齡
片照人本貼粘	形家	現居	出生	民國	前	年	月

屬家臺僑同應		檢	
記	冊	員	發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		月	日
主	任	官	印
一	周	主	任
職	務	名	請
員	發	機	務
會	委	理	管
會	委	理	管
會	委	理	管

▲留臺日僑身分證。

分之一，即以不超過2萬8千名為限，最後計留用日人7,139名，連同家屬，共計27,227名。其中，以農林工礦類人員留用最多（58%）；交通通訊類人員居次（17%）；其他如衛生地政警察人員（10%）、金融財政人員（9%）、學術研究人員（6%）。

至1946年底，因部分工作接替有人，留用日人減為917名、家屬2,641名，共計3,558名。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，除少數特准留用外，一律予以遣返，僅留用日人205名，連同家屬，共計652名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日人留用決策過程中，美國始終扮演關鍵性的角色。二次大戰之後，美國在全球事務上具有重大影響力，加上遣返日人須仰賴美國船隻和人員之支援，故其所提之意見自然不容忽視，尤其魏德邁認為保留任何敵軍在臺灣甚為不智，因而堅持將大多數日人儘速遣返。但為促使臺灣復員計畫得以實現，有繼續徵用日人之必要，待本國人員訓練就緒、接替其工作後，即將其遣返回國。

至於日人在留用期間大都能本著自慎、自戒與誠心工作，其服務精神和專業能力備受肯定，對戰後臺灣的接收與復員實有一定貢獻。

遣返作業

根據日軍投降兵力統計，戰爭結束之初，在臺日軍共計222,252名，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的



▲1946年3月27日，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全體職員留影。

日俘管理處負責、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配合辦理。一般日人方面，1945年底，行政長官公署成立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，下設調查、管理、輸送三組，分別辦理日人之調查、管理及輸送等事宜。而在臺日人也在1946年1月組織「日僑互助會」，與日僑管理委員會配合，協助日人遣返。

首先，在調查方面，1945年8月，日本戰敗投降後，臺灣總督府曾應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要求，於是年11月1日進行日人歸國志願調查，結果32餘萬日人中，志願留臺者14萬餘人（43%），志願歸國者18萬餘人（57%）。1946年1、2月間，行政長官公署再辦理日人總複查，全臺日人共計308,232人。

其次，在管理方面，按「臺灣省日僑遣送督導辦法」、「臺灣省遣送回國日僑給養處理辦法」，將日人編組、輸送至港口集中營候遣。遣返前，再依據「臺灣省回國日僑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、「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



▲臺灣省輸送日僑交通線里程一覽。



▲日僑遣送回國前須做身體檢查（左圖），以及行李檢查（右圖）。

遣返工作大致告一段落，日僑管理委員會遂於同年5月15日奉令撤銷，後續工作由省民政處兼辦。

項」，實施健康檢查及物品現鈔檢查。

最後，在輸送方面，以日軍為優先，順利於1946年4月20日遣返完畢。一般日人則由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，會同各該縣市前日軍軍事部協同辦理，將應遣日人以戶為單位先行分區編組，再送往港口待船，彰化以北向基隆港集中，以南向高雄港集中。花蓮、臺東之日人則在花蓮港搭船巡航東京。

至於日人之遣返順序，係由各機關按照工作之輕重、需要之緩急及接替之難易決定先後。第一期自1946年3月2日至5月25日，計遣返日人284,210名、日軍及眷屬162,795名、琉人4,968名、韓人1,940名。第二期自1946年10月19日至12月底，以遣返殘餘和解除徵用之日、琉人為主，共計遣返日人18,585名、琉人9,933名、韓人1,974名。期間，因爆發澀谷事件，臺人憤慨異常，或主張扣留日人，或主張施以報復，行政長官公署為防患未然，特飭令各縣市政府注意臺人藉機對日人尋釁報復。

第三期自1947年4月至5月3日，共計遣返日人3,566名。其時正值二二八事件之後，行政長官公署懷疑有日人從中煽動或參與事件，為減少日人對臺之影響，除少數特准留用者外，一律集中遣返。至此，

1947年5月16日，臺灣省政府成立後，旋於同年12月展開第四期日人遣返作業，計遣返日、琉人走私犯及無罪戰犯105名。第五期始於1948年4月，臺灣省政府為集中遣返殘餘日人起見，特頒布「臺灣省殘餘日僑集中遣送實施辦法」，規定除患有重病、與國人合法結婚、犯有刑事案件未審判終結或未服刑期滿之日人，以及其他有正當理由經核准留臺者外，均應強制集中遣返，共計遣返日人432名。第六、七期分別於1948年11月、1949年8月遣返解除徵用及殘餘日人回國，前者遣返343名，後者遣返272名。其後，留臺日人已為數甚少，之後僅零星、個案式辦理日人遣返作業。

基本上，在臺日人之遣返係與旅外臺人之返臺作業同時並行。戰爭末期因船隻損害嚴重，數量銳減，當時預估須花5年才能將日人全數遣返，幸有美軍船隻之輸運，或先由臺灣遣返日人，再以原船隻載運在日臺人返臺，或由菲律賓載運臺人返臺，再以原船隻載運在臺日人返日，如此一來一往，臺、日人之輸送作業才能同時而順利地進行。在盟軍、日人，以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緊密配合下，日人遣返作業均能次第進行，僅一年時間即將絕大多數的日人遣返完畢。☞